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汇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
包装容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汇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21137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45q9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汇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汇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EMENX17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201805035440000014	BH00332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黎晓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03336	
李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3320	12/10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汇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汇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汇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环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名：李璐
 证件号码：5420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0日
 管理号：1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珺		证件号码	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佛山市: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1-14 09:1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14 09: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汇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40000014，信用编号 BH0033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信用编号 B） 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7月9日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0-30~2025-10-29

信用记录

2022-11-17因两个记分周期内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被系统自...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兴业路2号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55 本

报告书	46
报告表	409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人员信息查看

李珺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0-30~2025-10-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李珺	从业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40000014	信用编号:	BH003320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3
附表	4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5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6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 4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8
附图 5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	49
附图 6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50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1
附图 8 江门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图	52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58
附件 1 营业执照	59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60
附件 3 备案证	61
附件 4 用地证明	62
附件 5 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65
附件 6 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6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汇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工贸城南区 9-03 号			
地理坐标	(E: <u>112 度 58 分 34.710 秒</u> , N: <u>22 度 29 分 17.166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868.4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经分析,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总计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的工艺和选用设备均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别。</p> <p>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p> <p>根据《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和禁止、限值使用的塑料制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用地规划相符性</p> <p>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工贸城南区 9-03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详见附件 4），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9）。</p> <p>（三）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1、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新会潭江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的西南面，二级水源保护区边界距离项目的直线距离为 10.2km。</p> <p>2、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p> <p>3、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和《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2023 年 9 月），关于修改《江</p>			

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4、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纳污水体潭江，其水体功能现状为饮用渔业工业农业用水，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项目选址不涉及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等区域，无其他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合理。

（四）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如下。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工贸城南区9-03号，属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5号）中的“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0520004）”“新会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53110003）”“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49（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53210049）”“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52340001-/）”。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

①“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域，主要进行塑料容器制造，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的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②与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文件要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上述限制项目。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

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

管控级别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广海湾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新建、扩建项目必须进入依法规划的专门化工园区【如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江门市（鹤山）精细化产业园】。</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主要从事塑料瓶制造，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项目主要使用电能能源。</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优化调整能源供应结构，构建以清洁低碳主导的能源供应体系，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积极推进天然气发电，加快发展海上风电、抽水蓄能等其他非化石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坚持节约优先，加快重点领域节能，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完善能源储运调峰体系。</p>	<p>本项目由市政管网供水，市政供电。</p>	符合
	污染物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	项目有机废气收	符

		排放管 控要求	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 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集后使用“干式 过滤+二级活性 炭吸附”工艺进 行治理。	合
		环境风 险防控 要求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类管理，建立全 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 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 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全力 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 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拟落实各 项安全防护措 施、风险防范措 施。	符 合
	新会区 重点管 控单元 1 （环境 管控单 元编码： ZH4407 0520004 ）	区域布 局管控 要求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 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 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 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 展。</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 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 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p> <p>1-3.【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 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 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 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 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 自然保护 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 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 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 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 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 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 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 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 漠化区域 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 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 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 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 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 加强生态保 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 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 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 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 国家森林公园按《国家级自然公园 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p> <p>1-6.【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南</p>	<p>1-1 不涉及。</p> <p>1-2 不涉及。</p> <p>1-3 项目不在生 态保护红线内。</p> <p>1-4 不涉及。</p> <p>1-5 不涉及。</p> <p>1-6 不涉及。</p> <p>1-7 项目不在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 范围内。</p> <p>1-8 项目位于大 气二类区。</p> <p>1-9 项目为塑料 包装箱及容器制 造，不排放有毒 有害大气污染 物，不适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有机废气收集治 理后排放。</p> <p>1-10 项目不涉 及重金属污染 物。</p> <p>1-11 不涉及。</p> <p>1-12 不涉及。</p>	符 合

			<p>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p> <p>1-7.【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马山水库、柚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10.【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p> <p>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12.【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1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2 不涉及。 2-3 项目以电能为能源。</p>	符合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4 项目用水较少。</p> <p>2-5 项目租赁工业厂房进行建设。</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除国家规划布局的煤电项目外，涉及煤炭消费的新建“两高”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且规模需来自省内。</p> <p>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3-7.【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p> <p>3-8.【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p>	<p>3-1 不涉及。</p> <p>3-2 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后排放。</p> <p>3-3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p> <p>3-4 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后排放。</p> <p>3-5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6 项目不适用高 VOCs 含量物料。</p> <p>3-7 不涉及。</p> <p>3-8 不涉及。</p> <p>3-9 不涉及。</p> <p>3-10 不涉及。</p> <p>3-11 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9.【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p> <p>3-10.【水/综合类】其他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3-1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1 本项目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 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生产场地硬底化处理。</p> <p>4-3 项目机油存放处硬底化处理，并设置围堰，一般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污染。</p>	符合

(四) 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使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治理。	符合

		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3		强化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管控。推进广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严格控制废物暂存量，定期交有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4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	本项目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2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使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治理。	符合
3		强化固体废物风险管控。贯彻落实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依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建立固体废物贮存与应急设施清单。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严格控制废物暂存量，定期交有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4		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以珠西新材料聚集区和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	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工贸城南区 9-03	符合

	业园为依托,优化全市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推动违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加强化工园区、企业的安全与环境保护监管。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化学品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化学品安全处置。	号,周围为工业企业或空地,远离居民区。 本项目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5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	本项目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三、《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府〔2023〕17号)			
1	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严格控制废物暂存量,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2	强化固体废物风险管控。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推动区内处置企业能力资源互助共享机制。		符合
3	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化学品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	本项目注重危险化学品于厂内的储存量及合理布局,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工贸城南区9-03号,周围为工业企业或空地,远离居民区。本项目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4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强化环境风险源排查和分类管理,重点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沿江沿河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及化工园区、重金属排放企业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企业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核实,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本项目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四、《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 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使用。	符合
2	推动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印发《江门市工业废水处理规划方案》,结合我市镇村工业园区(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我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达标后外排。	符合
3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一般工业废物均交由相应处置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设有固废暂存间,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符合
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对注塑和吹瓶设备采用包围式集气罩、对生产车间进行整室负压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 个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六、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			
1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项目生产的塑料件,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符合
七、《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潭江。	符合

	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项目生产区域为工业建筑厂房，无露天的生产区域，且厂房出入口设立斜坡，不会流入厂房内部，无需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雨水经过厂区内的雨水管道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然后排至潭江。	符合
八、《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			
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3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4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使用锅炉。项目注塑和吹瓶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九、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等物料使用。项目为塑料粒熔融注塑/吹瓶工艺。	符合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2	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对注塑和吹瓶设备采用包围式集气罩、对生产车间进行整室负压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 个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符合

十、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对注塑和吹瓶设备采用包围式集气罩、对生产车间进行整室负压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 个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大 90%。	符合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塑料粒待用时用加盖吨袋或者加盖桶进行装载。	符合

表 1-5 项目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治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调防控工作的通知
（江环〔2025〕20 号）---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治理要求**

序号	项目	生产环节	治理任务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源头削减	橡胶、塑料	原辅材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再生橡胶》(GB13460-2008)。	项目不涉及油墨和再生橡胶。	符合
二	过程控制	炼胶、压延、发泡、成型、热熔	固态投料工位须设置收尘设施	项目投料是采用泵和管道吸塑料粒进料，塑料粒加盖桶装或者袋装，粉尘产生量较少。	符合
			炼胶、压延、发泡、成型工序须设置设置废气收集设施。	注塑、吹瓶工位设置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然后车间废气整体密闭收集。	符合
			改性塑料加热熔融段抽真空高浓度废气须 设置废气	不涉及	/

			收集设施并引至末端治理设施处理		
			VOCS 产生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并保持负压运行。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 ≥ 0.3 米/秒	注塑、吹瓶工位设置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废气, 风速 0.5m/s。车间废气整体密闭收集。	符合
三	末端治理	末端治理设备	淘汰简易喷淋塔, 采用旋流喷淋塔等高效喷淋装置, 按时按量更换喷淋水	不涉及	符合
			炼胶、压延、发泡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工艺的, 水喷淋环节须安装温控系统, 保障废气降低至 60℃ 或以下才进入静电处理装置。	不涉及	
			含 VOCs 废气进入末端治理设施前, 须最大可能做好废气除漆雾、脱水除湿、除油等预处理工作, 加装干式过滤除湿装置。	含 VOCs 废气进入末端治理设施前会经干式过滤棉处理。	符合
			涉及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印刷、涂布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蓄热高温脱附催化燃烧、蓄热式直接焚烧法 (RTO)、蓄热式催化焚烧法 (RCO)、沸石转轮吸附高温脱附燃烧等其他高效治理设施。	不涉及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门汇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工贸城南区 9-03 号建设江门汇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容器生产与销售。厂区总占地面积 2868.41m²，总建筑面积 2868.41m²。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包装容器 22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产品产能一览表

名称	产能	单位	规格	备注
塑料包装容器	2200	吨/年	一般为 500ml、1.5L 容积，也有其他特殊规格	主要为塑料瓶及瓶盖

（二）工程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占地 m ²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868.41	主要吹瓶注塑区 750m ² ，十万级包装车间 940m ² ，仓库 340m ² ，其余为办公室、更衣室、品控室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供水		由市政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潭江。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外排至潭江。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和吹瓶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在生活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回用于生产，包装废物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干式过滤器、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和危废仓。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利用墙体隔声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检修

（三）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吹瓶机			10	台	
2	后端自动化连线			5	台	打包包装
3	注塑机		380T	2	台	
4	烘料机			2	台	
5	干燥机			2	台	
6	混料机			3	台	
7	破碎机			3	台	
8	空压机	高压空压机		2	台	
9		低压空压机		2	台	
10		冷干机		4	台	
11	冷冻水系统	150RT 螺杆冷水机	15m ³ /h	1	台	
12		100RT 螺杆冷水机	10m ³ /h	1	台	
13	冷却水系统	冷却塔	150m ³ /h	3	台	
14	紫外线臭氧杀菌机			2	台	

产能核算：

表 2-4 产能核算表

名称	生产速率 (kg/h)	设备数量 (台)	生产时长 (h/a)	设计产能 (t/a)	项目需求产能 (t/a)
吹瓶机	30	10	7200	2160	1929
注塑机	20	2	7200	288	271
合计				2448	2200

(四)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用量 (吨/年)	最大储存量 (吨)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用途
1	食品级聚酯切片 (PET)	片状	600	50	25kg/袋	原料暂存区	原料
2	聚乙烯 (PE)	颗粒状	600	50	25kg/袋	原料暂存区	原料
3	聚丙烯 (PP)	颗粒状	600	50	25kg/袋	原料暂存区	原料
4	聚苯乙烯 (PS)	颗粒状	400	50	25kg/袋	原料暂存区	原料
5	色母	颗粒状	10	1	25kg/袋	原料暂存区	原料
6	机油	液态	0.34	0.17	170kg/桶	原料暂存区	设备维护保养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ET: PET 材料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由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反应生成。PET 塑料常用于制作塑料瓶、饮料瓶等制品，人们常购买的塑料矿泉水瓶、碳酸饮料瓶都是 PET 包装制品，

属于食品级安全塑料材质。

PE: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熔点为 $100\sim 130^{\circ}\text{C}$, 相对密度为 $0.941\sim 0.960$ 。结晶度为 $80\%\sim 90\%$, 软化点为 $125\sim 135^{\circ}\text{C}$, 使用温度可达 100°C , 其分解温度为 300°C 。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 -60°C 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

PP: 中文名聚丙烯树脂, 英文名: Polypropylene。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无毒、无味, 密度小, 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 成型温度 $160\sim 220^{\circ}\text{C}$, 熔点可高达 167°C , 分解温度 300°C 以上。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 但低温时变脆, 不耐磨、易老化。

PS: 聚苯乙烯(PS)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是一种广泛应用的热塑性塑料, 因其优良的透明度、硬度和易加工性, 广泛用于食品包装、餐具、容器等领域。

色母粒: 也叫色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树脂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五)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置员工 20 人, 年工作 300 天, 采用 2 班制, 每班 12h, 日工作 24h; 厂区内不设食宿, 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六) 公用工程

1、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共设置员工 20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 员工均不在厂内就餐、住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 表 A.1 中的国家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取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先进值) 计算,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00\text{m}^3/\text{a}$ ($0.55\text{m}^3/\text{d}$);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00\text{m}^3/\text{a}$ ($0.55\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按 0.9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0\text{m}^3/\text{a}$ ($0.49\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潭江。

(3) 冷却用水: 冷水机总循环水量为 $25\text{m}^3/\text{h}$, 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50\text{m}^3/\text{h}$ 。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 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 年工作 7200h, 则项目冷却用水总补水量为 $(25+150) * 7200 * 1.0\text{‰} = 1260\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对外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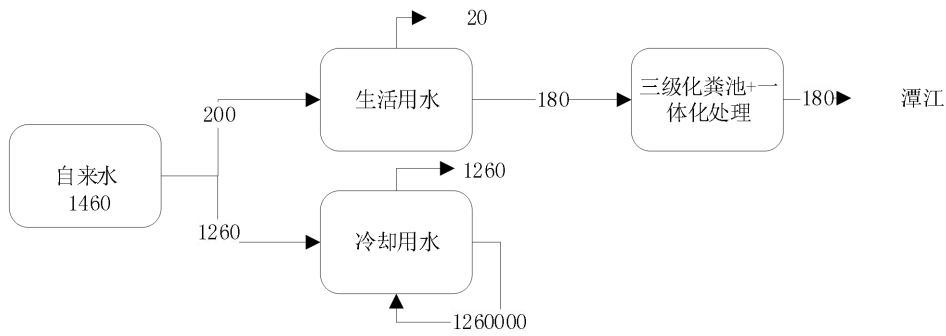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2、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能源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能源类型	年消耗量	单位	来源	用途	备注
1	水	1460	吨	市政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
2	电	300	万 kW·h	市政电网	员工办公及设备生产	/

(七)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工贸城南区 9-03 号，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868.41m²，包含了办公区、生产区、仓储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上相互协调、人流物流组织合理，减少了相互干扰。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具有以下特点：

- 1、项目厂区内的布局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流程合理，使各生产环节紧密衔接，物流流程短，促进了项目的生产效率；
- 2、通道间距能满足运输和设备布置的条件，并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规范；
-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距离衰减、车间墙体隔声作用等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工艺流程需要，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置紧凑，保证了项目生产安全，管理方便。

(一) 工艺流程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①混料：对外购回来的 PET、PE、PP、PS、色母等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混料机内进行混合。混料机密闭，塑料粒粒径较大，外逸粉尘量极少，主要产生噪声。

②烘干：混合后的塑料粒在干燥机或者烘料机内进行加热，烘干水分。烘料温度约 60℃，该过程塑料料未到达熔化和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③注塑/吹瓶-冷却定型：预处理后的原料经管道输送到注塑机或吹瓶机。塑料粒在注塑机机腔内加热至 200℃~250℃的温度下熔融，然后压射入到模具中，闭合模具，保持一定的压力，模具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使塑料固化成型，随后开模取出制品。塑料粒在吹瓶机内通

过红外线高温灯管照射加热至 200℃~250℃，熔融成瓶胚。为了保持瓶口形状，瓶坯（胚）口是不需要加热的，因此需要一定的冷却装置对其进行冷却操作。吹瓶成型是将已经预热好的瓶坯（胚）放置到已经做好的吹模中，对其内进行高压充气，把瓶坯（胚）吹拉成所需的瓶子，吹模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塑料固化成型后开模取出制品。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吹瓶成型工作温度范围为 200℃~250℃，项目所使用树脂原料熔融成型、分解温度见下表，由下表可知，项目工作温度均未达到各树脂的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苯乙烯、甲苯、乙苯等分解成分。

表 2-7 项目树脂原料成型、分解温度及分解特征因子一览表

序号	项目注塑/吹瓶成型工作温度℃	树脂类型	成型温度℃	工作温度是否满足成型	分解温度℃	工作温度是否达到分解温度	污染因子(GB31572)
1	200~250	PET 树脂	225-260	是	283-306	否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PE 树脂	180-280	是	335-450	否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PP 树脂	180-280	是	328-410	否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PS 树脂	180-260	是	300-400	否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甲苯、乙苯

④破碎：注塑吹瓶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直接回用于混料中。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噪声。

⑤杀菌：利用紫外线臭氧杀菌机对成品塑料制品进行灭菌。

⑥检验：通过人工检验是否合格，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⑦包装：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包装废物。

项目模具直接外购，不在厂内加工。

(二) 项目产污环节概括

表 2-8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来源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NMHC、臭气浓度	注塑、吹瓶	有机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和整室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 个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混料粉尘、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	室内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员工办公生活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潭江
	冷却水	/	设备产品间接冷却	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对外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运行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全生产过程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沉降粉尘	破碎	
		不合格品	全生产过程	收集经破碎后，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机油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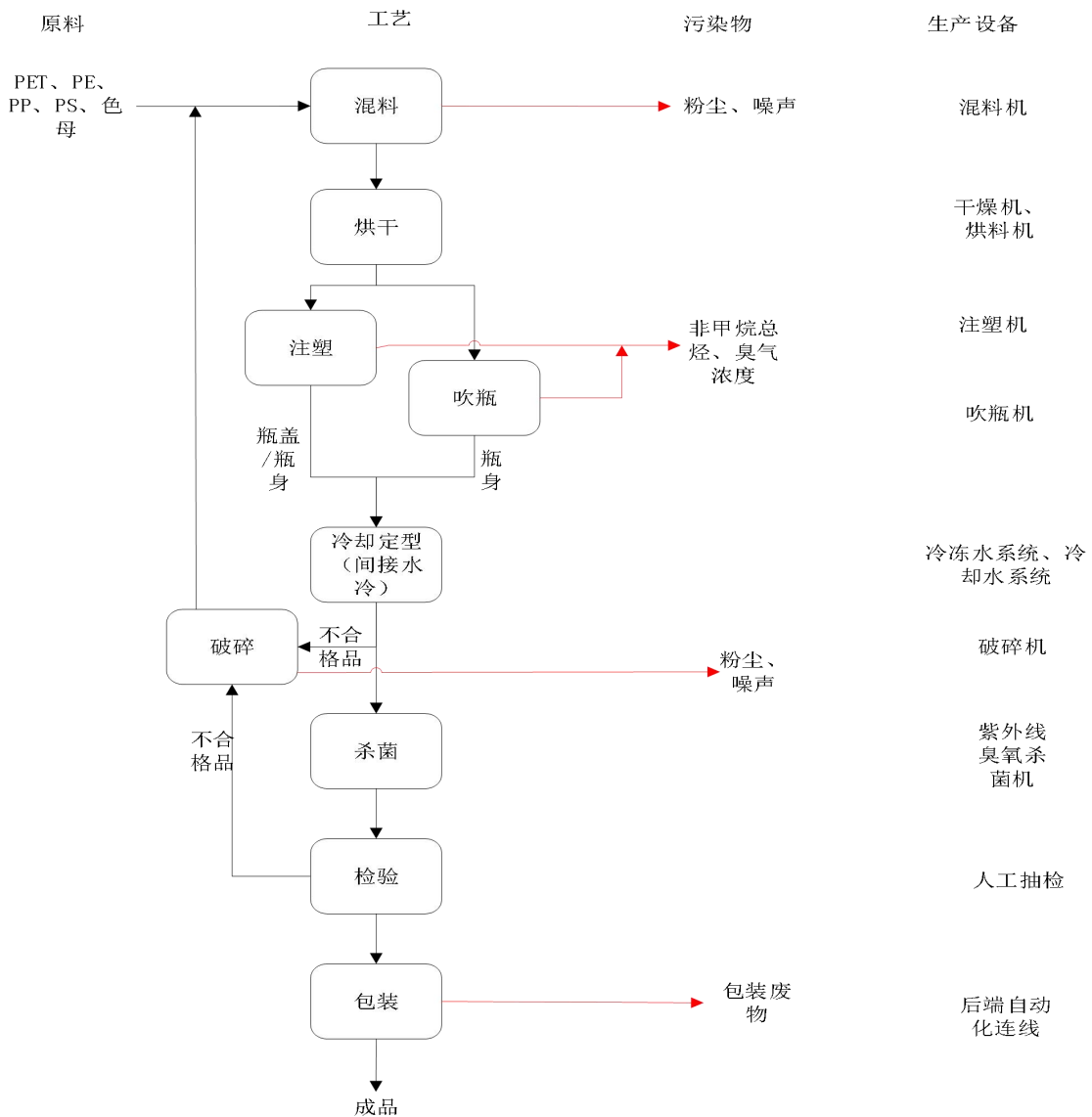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详见附件5）中2024年度中新会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								
	表3-1 新会区2024年度空气质量公报 单位：μg/m³								
	项 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5	22	35	22	900	163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8.3%	55%	50%	62.9%	22.5%	101.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但O ₃ 未达到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解区域内其他污染物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委托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项目东北面的空地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的距离约500m（附件6），监测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7月17日连续监测3天，具体如下：									
表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方向	距离本项目			
	X	Y							
G1	540	230	TSP	7月15日—7月17日连续监测3天，日均值	东北	500m			
备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南北方向为Y轴，东南方向为X轴，建立坐标系。									
表3-3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TSP (mg/m ³)					
G1		2025-07-15		0.109					
		2025-07-16		0.118					
		2025-07-17		0.112					
表3-4 监测结果分析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540	230	TSP	日均值	0.3	0.109-0.118	39%	/	达标
项目评价区域TSP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潭江下游（大泽下~崖门口），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潭江（大泽下至崖门口河段）功能现状为饮工农渔用水，属于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kz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II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符合III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III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公布表明项目所在水域潭江的水质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9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3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和空地，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监测。

（四）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厂区作业地面均进行防渗硬底化处理，无裸露地表。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造成对地下水或者土壤产生不利的影晌。项目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

	<p>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六) 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一)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二)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纳污水体潭江水质目标为Ⅲ类。</p> <p>(三)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四)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五)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一)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潭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0 1176 1359 1254"> <thead> <tr> <th>类别</th> <th>标准</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 <td>GB 18918-2002</td> <td>6~9</td> <td>60</td> <td>20</td> <td>2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二) 废气排放标准</p>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NMHC 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中排气筒高度对应标准限值;</p> <p>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 厂界无组织排放</p> <p>厂界 NMHC、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3) 厂区无组织排放</p>	类别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GB 18918-2002	6~9	60	20	20	8
类别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GB 18918-2002	6~9	60	20	20	8									

厂区 NHMC 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值摘录

污染源	涉及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DA001 (15m)	NMHC	60	/	所有合成树脂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20	/	PS 树脂	
		甲苯	8	/		
		乙苯	50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GB14554-93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值摘录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	NMHC	4.0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1.0	
	甲苯	0.8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厂区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一)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t/a)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t/a)	无组织排放 (t/a)	合计 (t/a)
VOCs	0.471	0.523	0.99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为 0.994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内的环境污染主要是设备搬运进场及调试产生的噪声以及废包装材料，因设备安装均在室内进行，通过厂房隔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p> <p>综上，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p>1、大气污染源</p> <p>项目产生的废气源强核算情况见下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产污设备</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rowspan="2">风量 m³/h</th> <th rowspan="2">收集效率</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运行 时长</th> </tr> <tr>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处理效率</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注塑、吹瓶</td> <td>注塑机、吹瓶机</td> <td>DA001</td> <td rowspan="2">VOCs (包括 NMHC)</td> <td rowspan="2">系数法、物料衡算法</td> <td>3000</td> <td>90%</td> <td>0.654</td> <td>21.805</td> <td>4.710</td> <td rowspan="2">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 rowspan="2">90%</td> <td>0.065</td> <td>2.181</td> <td>0.471</td> <td rowspan="2">7200</td> </tr> <tr> <td>/</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0.073</td> <td>/</td> <td>0.523</td> <td>/</td> <td>/</td> <td>0.073</td> <td>/</td> <td>0.523</td> </tr> <tr> <td>混料</td> <td>混料机</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系数法</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300</td> </tr> <tr> <td>破碎</td> <td>破碎机</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系数法</td> <td>/</td> <td>/</td> <td>0.094</td> <td>/</td> <td>0.009</td> <td>/</td> <td>/</td> <td>0.094</td> <td>/</td> <td>0.009</td> <td>100</td> </tr> <tr> <td colspan="3"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VOCs</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994</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9</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产污设备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运行 时长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注塑、吹瓶	注塑机、吹瓶机	DA001	VOCs (包括 NMHC)	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3000	90%	0.654	21.805	4.71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65	2.181	0.471	7200	/	无组织	/	/	0.073	/	0.523	/	/	0.073	/	0.523	混料	混料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	/	少量	/	/	/	/	少量	30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0.094	/	0.009	/	/	0.094	/	0.009	100	合计			VOCs	/	/	/	/	/	/	/	/	/	/	0.994	/	颗粒物	/	/	/	/	/	/	/	/	/	/	/	0.009	/
工序	产污设备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运行 时长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注塑、吹瓶	注塑机、吹瓶机	DA001	VOCs (包括 NMHC)	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3000	90%	0.654	21.805	4.71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65	2.181	0.471	7200																																																																																																																		
	/	无组织			/	/	0.073	/	0.523			/	/	0.073		/	0.523																																																																																																																
混料	混料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	/	少量	/	/	/	/	少量	30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0.094	/	0.009	/	/	0.094	/	0.009	100																																																																																																																		
合计			VOCs	/	/	/	/	/	/	/	/	/	/	0.994	/																																																																																																																		
			颗粒物	/	/	/	/	/	/	/	/	/	/	/	0.009	/																																																																																																																	

表 4-2 项目的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排放标准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有机废气	NMHC	112° 58'	22° 29'	15	0.8	16.6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是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36.704 "	16.891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中排气筒高度对应标准限值	6000（无量纲）			

1.1 废气源强核算

(1) 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吹瓶工序的原辅料加热熔融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工作温度均未达到各树脂的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除甲烷总烃外的污染因子，详见表 2-8）、恶臭。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 4-1 中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项目塑料粒及色母粒的原料使用量为 2210t/a，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5.233t/a。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对注塑和吹瓶设备采用包围式集气罩、对生产车间进行整室负压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 个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 恶臭污染物

本项目注塑和吹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该异味污染物以臭气浓度为表征，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本次评价仅对其作定性分析。

(3) 有组织排放风量核算

①包围式集气罩收集风量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张殿印主编）第十七章第二节中相关内容，项目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如下：

上部伞形罩--冷态--三侧有围挡（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表 17-8）：

$$Q = 3600 \times W \times H \times v$$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W——罩口长度，m（取 0.4m）；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选取吸入速率为 0.5m/s）；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0.25）。

则单个三侧有围挡上部集气罩的风量为 180m³/h；项目拟在每台注塑机和吹瓶机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得到包围式集气罩总风量为 180*12=2160m³/h。

表 4-3 注塑废气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所在区域	设备名称	集气数量	产污种类	集气罩形式	W (m)	H (m)	V (m/s)	Q _总 (m ³ /h)
吹瓶注塑区	注塑机	2	VOCs (包括 NMHC)	上部伞形罩 (三侧有围挡)	0.4	0.25	0.5	360
	吹瓶机	10			0.4	0.25	0.5	1800

注：按每台机器设置 1 个集气罩计。

②整室负压收集风量

吹瓶注塑区面积 750m²，高度 3m。参照《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对于可能散发有毒气体、有爆炸危险气体或粉尘的场所，应根据工艺设计要求设置事故通风系统，且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2 次/小时”的规定，项目换气次数按 12 次/小时

计算，则整室换风量为 27000m³/h。

综上所述，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核算风量为 2160 + 27000= 29160m³/h，本项目取整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①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集气设备收集效率为 65%；②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者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为 90%。项目吹瓶注塑区密闭式生产，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设置观察窗口，人员物料进出生产区频率不高，生产区较长期密闭。人员物料进出口设计抽风处理，整室负压收集废气。且废气产生源处设置包围式集气罩进行废气精准收集，空气吸入速率达到 0.5m/s，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算。

本项目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单级活性炭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为50-80%（单级选取70%计算），本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90%。

（4）混料粉尘

混料机密闭，混料后管道泵输送至吹瓶机和注塑机。生产区密闭，塑料粒粒径较大，少量的粉尘会自然沉降在车间内，加强车间清扫可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5）破碎粉尘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需经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S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塑料边角料约为原辅材料的 1%，即破碎料再利用量约为 22.1t/a，故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9t/a。破碎机为密闭设备，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机年工作时间 100h/a，则排放速率为 0.094kg/h。

综上，得到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表 4-1 所示。

1.2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1.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内容如下。

表 4-5 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NMHC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甲苯、乙苯	每年一次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中排气筒高度对应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NMHC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甲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4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表 4-6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核算结果	标准限值	核算结果	标准限值		
DA001 (15m)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2.181	60	0.065	/	达标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6000 (无量纲)	/	/	达标	GB14554-93
厂区内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6	6 (1 小时平均浓度)	/	/	达标	DB44/2367-2022
			<20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	/	达标	
厂界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20	20	/	/	达标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4.0	4.0	/	/	达标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1.0	1.0	/	/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经对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是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运转异常、失效的情况下，有机废气未经收集无组织排放。

表 4-7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失效	VOCs (包括 NMHC)	21.805	0.654	0.5h	<1	检修期间，停止注塑工序的生产

2、水污染源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80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 (t/a)	0.045	0.027	0.027	0.0036
		处理效率	85%	88%	88%	85%
		处理后浓度 (mg/L)	37.5	18	18	3
		排放量 (t/a)	0.007	0.003	0.003	0.001

2.1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水平衡图见第二章图 2-1。

(1)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由前文可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³/a。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总磷: 4~15mg/L，本项目选取均值 9.5mg/L 计算。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取三级化粪池对各水污染物处理效率为：COD_{Cr} 40%-50%、BOD₅ 50%、SS 60%-70%、TN 不大于 10% (氨氮处理效率参考 TN)。参考《混凝+两级 A/O+MBR 工艺处理类便滤后液》(黄珠慧，朱艳臣，王久龙，陶炳池，周刚，陈军)研究表明，一级 A/O 对 COD、氨氮的去处效率为 85%。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分格沉淀-厌氧-好氧)的综合治理处理效率取 COD: 85%，SS: 88%，BOD: 88%，氨氮: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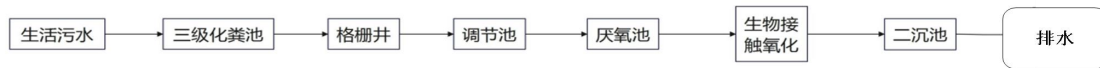
(2) 冷却水

项目设有冷水机和冷却塔，用于设备和产品的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厂区所在地目前尚未接通市政污水管道。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这部分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等。建设单位采取三级化粪池+自建的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1m³/d (>0.49m³/d)，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集去除 COD、BOD₅、SS、氨氮于一身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O 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的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三级化粪池地下部分主要由一级厌氧室、二级厌氧室和澄清室组成。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2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近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

A/O 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工艺流程概述如下：

格栅井：用以去除污水中的软性缠绕物、较大固颗粒杂物及飘浮物，从而保护后续工作水泵使用寿命并降低系统处理工作负荷。

调节池：调节污水的水质、水量，营养物料调配作用，为减少因后续处理单元出现故障、事故排水等原因致使整个厌氧处理系统瘫痪的风险。

缺氧池：充分利用池内高效生物弹性填料作为细菌载体，靠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解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便于后续生物接触氧化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通过回流的确炭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去除氨氮。

生物接触氧化池：分两段，前一段在较高的有机负荷下，是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下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后段在有机负荷较低的情况下，通过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降解污水中的氨氮，同时也使污水中的 COD 值降低到更低的水平，使污水得到净化，池内采用风机进行曝气。

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去除生化池中剥落下来的生物膜和悬浮污泥，使污水真正净化，使出水效果稳定。二沉池上清液经回用站场绿化，下部污泥排到污泥池。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可行性技术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

设施：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因此，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潭江，是可行的。

2.3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潭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及排放口信息见下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潭江，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潭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	沉淀+生化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10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
			经度(°)	纬度(°)						
1	生活污水	DW001	112° 58' 33.228"	22° 29' 16.649"	0.018	潭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半年一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的噪声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设备噪声源强在约 80-100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持续时间 h	声源类型	
生产车间内	吹瓶机	10	80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	25	7200	频发	
	后端自动化连线	5	80		25	7200	频发	
	注塑机	2	80		25	7200	频发	
	烘料机	2	80		25	7200	频发	
	干燥机	2	80		25	7200	频发	
	混料机	3	100		25	300	频发	
	破碎机	3	100		25	100	频发	
室外彩钢钢板围蔽	高压空压机	2	90		25	7200	频发	
	低压空压机	2	90		25	7200	频发	
	冷干机	4	90		25	7200	频发	
	150RT 螺杆冷水机	1	90		25	7200	频发	
	100RT 螺杆冷水机	1	90		25	7200	频发	
室外	风机	1	90		设备减振	15	7200	频发
	冷却塔	3	90			15	7200	频发

备注：项目采取选用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年10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 5~25dB，本评价采用生产设备基础减隔声措施的降噪效果按 15dB(A)计算；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本项目室外设备，设备减振降噪效果取 5dB(A)，其余位于室内的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降噪效果取 25dB(A)。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 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要求，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产生噪声的 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强度采用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式：

$$L_p = L_{p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 (A)；

L_{p0}——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级，dB (A)；

r——预测点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ΔL——预测点至参考点之间的各种附加衰减修正量

多点声源理论总等效声压级[Leq(总)]的估算方法:

多个设备同时运行时在预测点产生的总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的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的倍频带隔声量, dB;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4326m^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0.8;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利用距离衰减模式和叠加公式计算本项目所有噪声源经过隔声、消声、减振处理后同时工作时, 预测距离车间边界的噪声预测值。根据计算得到项目噪声预测值, 项目声源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的噪声预测结果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声源距离厂界距离 (m)				衰减至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内	吹瓶机	75	12	25	15	23	30	26	29
	后端自动化连线	75	30	25	3	20	22	23	39
	注塑机	25	12	75	15	18	23	16	22
	烘料机	45	12	45	18	16	23	17	21
	干燥机	45	12	45	18	16	23	17	21
	混料机	45	15	45	10	38	43	19	26
	破碎机	10	12	80	18	44	45	18	22
室外彩钢 板围蔽	高压空压机	30	5	60	23.5	27	40	16	19
	低压空压机	25	5	65	23.5	28	40	16	19
	冷干机	40	5	55	23.5	30	43	20	22
	150RT 螺杆冷水机	55	5	35	23.5	23	37	15	16

	100RT 螺杆冷水机	55	5	35	23.5	23	37	15	16
室外	风机	10	5	85	23.5	44	52	28	31
	冷却塔	10	5	80	23.5	39	47	23	26
贡献值叠加						46	54	32	40
标准（昼间）						65	65	65	65
标准（夜间）						55	55	55	55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音减震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期工程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原材料和成品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4 噪声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5.4.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如下：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米(东、南、西、北面各1个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年产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3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原料包装物	900-099-S59	一般固体废物	8.84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25m ² ），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废塑料膜	900-003-S17	一般固体废物	2	
4	废机油	900-249-08		0.17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25m ²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机油桶	900-041-49		0.038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34.66	
7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45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4.2 一般固体废物

1、废包装物

25kg 规格的编制袋的重量一般是 100g/个。项目塑料粒包装规格为 25kg/包，则产生废原料包装袋约 88400 个，废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 8.84t。成品包装时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塑料膜，预计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原料包装袋属于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产生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废塑料膜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4.3 危险废物

1、废机油

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34t/a，机油用于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按照机油损耗量为 50%，则本项目产生 0.17t/a 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废机油桶

本项目使用的机油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机油包装规格为 170kg/桶，200L 的空铁桶重量约 19kg，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34t/a，则项目产生 0.038t/a 废机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废活性炭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活性炭吸附法，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 15%）。

本项目设置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由上文废气源强分析可知，项目活性炭吸附的VOCs（包括NMHC）量为 $5.233-0.994=4.239\text{t/a}$ （削减量=产生量-总排放量），则至少需要新鲜活性炭 28.26t/a

由表4-15可知，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炭量为 3.38t/a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拟每34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活性炭（整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全部炭箱更换，年更换9次），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活性炭量为 $3.38\times 9=30.42\text{t/a}>28.26\text{t/a}$ ，可满足废气治理系统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需求量，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0.42+4.239=34.66\text{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废编号900-039-49，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设计风量 (m ³ /h)	30000	根据上文核算
		温度 (°C)	25	宜低于 40°C
		碘值 (mg/g)	>800	/
		风速 V (m/s)	0.6	颗粒碳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 (m ²)	13.9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m)	1600	/
		L (抽屉长度 mm)	2200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4	$M=S/W/L$
		装填厚度	300	颗粒碳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单层炭箱尺寸 (长*宽*高, m)	2.4*1.8*1.55	/
		炭箱层数 (层)	4	/
		抽屉间距 (mm)	H1:100	适宜推荐的尺寸参数如下: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
	H2—H4:50			
	H5:100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	2.4*1.8*1.55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_炭 (m ³)	4.224	$V_{炭}=M\times L\times W\times D/10^9$	
活性炭装填量 W(t)	1.690	$W(\text{kg})=V_{炭}\times\rho$ (颗粒碳密度 400kg/m ³)		
二级合计	活性炭装填量 W(t)	3.38	/	

4、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每次更换量约 5kg，年更换 9 次，则产生量约为 0.045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类别，代码是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

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少量沾染废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年产生量约 0.00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转运处理。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最大储存量(t)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处置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4.66	5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个月	2个月	T	防渗袋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25m ²)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45	0.045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个月	1年	T	防渗袋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02	0.002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	机油	1个月	1年	T	防渗袋	
4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17	0.17		液态	机油	机油	连续	1年	T,I	桶装	
5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38	0.038	固态		机油	机油	连续	1年	T,I	堆放		

注：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东区	25m ²	防渗袋	20t	2个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防渗袋		1年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防渗袋		1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1年
	废机油桶		900-249-08			堆放		1年

4.4 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A、生活垃圾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B、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C、危险废物

(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6)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7)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

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因此，通过上述合理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废物资源化，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气，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项目营运期不会对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厂界外 500 米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VI+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中的废机油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18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识别表

名称	识别物质	CAS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有害成分最大含量比 (%)	临界量 (t)	q/Q	依据
机油	油类物质	/	桶装	0.17	100%	2500	0.000068	表 B.1 第 381 项
废机油	油类物质	/	桶装	0.17	100%	2500	0.000068	

合计	0.000136	/
----	----------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136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次评价仅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

表 4-19 风险源识别表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液态原料泄漏、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液态原料、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的液态原料、危废通过地面渗透进入到附近水体、周边土壤，而造成污染	原料仓设置堰坡，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防漏托盘，做好防渗措施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

②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③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

⑤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苯乙烯、甲苯、乙苯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中排气筒高度对应标准限值
	厂区内	NMHC	自然通风, 无组织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自然通风,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三级化粪池处理+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做减振处理, 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在生活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生产区地面做硬底化防渗处理。液体物料存放点设置围堰, 收集泄漏的液态废物。加强厂区检查维护, 防止液态原材料泄漏渗漏引起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储存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检修维护, 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③储存危废必须严格管理④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 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落实各级环保责任;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 定期维修制度, 使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 建立相关记录台账。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项目初步判定为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等, 制定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竣工后, 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 要求进行监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 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 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 ③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 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 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六、结论

江门汇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门汇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内容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项目在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佩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994	0	0.994	+0.994
	颗粒物	0	0	0	0.009	0	0.009	+0.009
废水	CODCr	0	0	0	0.007	0	0.007	+0.007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物	0	0	0	8.84	0	8.84	+8.84
	废塑料膜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7	0	0.17	+0.17
	废机油桶	0	0	0	0.038	0	0.038	+0.038
	废含油抹布/手 套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活性炭	0	0	0	34.66	0	34.66	+34.66
	废过滤棉				0.045		0.045	+0.0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